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8696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浙江九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2号1号楼3楼309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和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奖杯；制砖用黏合料；建筑用窗玻璃；安全玻璃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木地板